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所涉议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董事会提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